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或“公司”）与深圳市兆方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方投资”）、深圳市海中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中投资”）于2020年2月23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由安车检测单独向兆方投资、海中投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汽车”或“标的公司”）75%的股权，变更为安车检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沂新动能”）、其他方（如有）共同向兆方投资、海中投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检汽车75%的股权。

2、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2019年6月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在临沂新动能、安车检测、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其他方（如有）重新签署收购文件后作废。如果不能重新签署收购文件的，则各方于2019年6月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继续有效。

3、2020年2月23日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与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就收购中检汽车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签订了《并购意向书》。其中安车检测拟收购标的公司19.5%股权，临沂新动能拟收购标的公司55.5%股权。兆方投资与海中投资同意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可以根据情况协商决定收购比例，也可以邀请其他方与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一起进行本次收购。

4、各方预估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不高于 2.4 亿。标的公司 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

5、本次签署的《并购意向书》仅为并购意向性文件，并购意向书签署后，还需进行行业、财会、法律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时，交易各方尚需就交易最终对价、补偿等事项达成最终的正式交易文件。因此，该事项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临沂新动能、兆方投资、海中投资签署并购意向书事宜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就收购中检汽车 75%的股权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20 年 2 月 23 日，因上述收购事项客观情况发生变更，公司与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就收购中检汽车 75%的股权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安车检测单独向兆方投资、海中投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检汽车 75%的股权，变更为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其他方（如有）共同向兆方投资、海中投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检汽车 75%的股权，并由公司、临沂新动能、其他方（如有）重新对中检汽车进行尽职调查、签署收购文件。

同日，公司、临沂新动能与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就收购中检汽车 75%的股权签订了《并购意向书》。公司、临沂新动能有意收购兆方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 50%股权、海中投资持有的中检汽车 25%股权，共计 75%的股权。其中安车检测拟收购标的公司 19.5%股权，临沂新动能拟收购标的公司 55.5%股权。兆方投资与海中投资同意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可以根据情况协商决定收购比例，也可以邀请其他方与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一起进行本次收购。

二、新增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 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RC7925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临沂市河东区人民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一号楼 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500	37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
合 计			50,000	100

三、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 标的资产的估值

各方预估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不高于 2.4 亿。标的公司 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临沂新动能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

(二) 收购方的安排

安车检测拟收购标的公司 19.5%股权，临沂新动能拟收购标的公司 55.5%股权。

兆方投资与海中投资同意：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可以根据情况协商决定收购比例，也可以邀请其他方与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一起进行本次收购。

（三）对价的支付

现金支付。

（四）利润分配

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五）同业竞争

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及标的资产核心人员另行签署不进行同业竞争声明。

（六）补偿事项

补偿事项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后再由各方进行协商。

（七）尽职调查

《并购意向书》签署后，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即安排进场进行行业、财会、法律的尽职调查工作。兆方投资与海中投资承诺按照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或者其共同委托的中介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尽职调查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信息和资料，对有关事实不予隐瞒、欺骗或虚假陈述。

（八）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

若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对尽职调查工作满意，各方即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该等交易在安车检测、临沂新动能取得所需的批准后生效。

（九）排他期

在本次收购的尽调审计工作完成后三个月内，兆方投资、海中投资及中检汽车不能再与其他第三方洽谈收购或重组事项。

四、本次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署的《并购意向书》仅为并购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并购事项仍需尽职调查后，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目前正式的交易文件尚未正式签署，预计暂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但可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 若本次交易能顺利达成, 中检汽车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中检汽车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与安车检测具有业务协同效应, 有利于公司产品应用和客户分布的延伸, 亦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

(三) 本次交易是公司扩充产业链和经营领域的重要尝试, 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将促进公司在检测服务市场的发展,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并购意向书》仅为并购的意向性文件。具体事宜尚需根据有关尽职调查结果, 在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及判断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决策。

2、交易各方尚未就交易最终对价、补偿等事项达成最终的正式交易文件。因此, 该事项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2、《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